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3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士鎰

具保人 陳君羽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5號、113年度執字第80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君羽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君羽因被告楊士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112年刑保字第17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楊士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陳君羽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可憑。而被告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4

01 5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經被告上訴後，臺灣高  
02 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嗣經  
03 被告上訴，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判決駁回被  
04 告上訴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可參。

06 (二)被告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07 北地檢署）檢察官即按其住所即戶籍址，傳喚被告應於113  
08 年12月6日到案執行，執行傳票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被告之  
09 同居人即其母黃慶玲收受，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檢察官併發  
10 函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告遵期到案接受執行，逾期  
11 被告如逃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5萬元，函件於同年月  
12 日送達具保人之受僱人收受，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詎被告未  
13 遵期到案執行，具保人亦未偕同（帶同）被告到案。臺北地  
14 檢署檢察官即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被告，經警  
15 至被告住所即戶籍址執行拘提，被告不在該處所，不知去  
16 向，無法拘提到案，且被告、具保人亦無在監在押情形等  
17 節，有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執行傳票送達證  
18 書、具保人通知暨送達證書、臺北地檢署囑託代為拘提函  
19 （稿）、拘票、員警拘提報告書、被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  
20 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可憑。

21 (三)依上各節以察，本案被告顯已逃匿，揆諸首揭說明，應將具  
22 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職此，聲請人之  
23 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25 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許翠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